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
台財產管字第 10940006300 號

核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3 款後段規定，所稱「毗鄰或同一鄉（鎮、市、區）內」，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之整體開發案範圍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認定。

部　　長　蘇建榮